

昌都市芒康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芒劳人仲〔2025〕5号

申 请 人：邱正虎，男，彝族，1995年1月30日生，住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彝海镇曹古村7组1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513433199501305615，联系电话：13198373819。

申请人代理人：李小康，男，彝族，1984年6月29日生，系申请人舅舅，公民身份证号码：513433198406295610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 申 请 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缺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8X3FJ0Y，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岗街道东艳路9号（宜化新天地9-2-9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元英，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案由：工伤保险待遇争议。

申请人邱正虎诉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伤保险待遇争议一案，本委于2025年6月2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依法予以受理，并依法组成独任仲裁庭进行公开审理，独任仲裁庭由杨若凡任仲裁员，郭紫轩任书记员。2025年8月15日，申请人和申请人代理人到庭参加庭审活动，被申请人因拒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

书等材料，导致无法送达。本委根据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电子送达和网上公告送达工作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办〔2025〕48号）要求依法进行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公告期满后被申请人未到庭参加庭审活动，被申请人依法按缺席裁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代理人诉称：申请人请求裁决一、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劳动关系。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3000元。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57730元。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80822元。五、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误工费9000元。六、申请裁决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垫付医药费：7846.32元；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伙食补助费：540元；八、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护理费：1980元；九、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住宿费、交通费：1094元。以上金额共计222012.32元。事实和理由：2023年12月2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服从被

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担任钻工工作，每周服务 7 天，每天工作 8 个小时。每月工资 9000 元。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芒康县曲孜卡乡通村公路工程项目部 1#支洞上班开挖时发生工伤。2025 年 1 月 20 日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认定为工伤，昌人社工伤〔2025〕171 号。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后，2025 年 5 月 9 日昌都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鉴定结论书（藏昌劳鉴〔2025〕182 号），鉴定结论为：十级。申请人受伤后，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负责安全的人员，不及时把申请人送往正规医院认真检查救治，带申请人去盐井镇卫生院简单照了一个片子，忽悠说没有骨折，回去保守治疗后彻底不管不问。让申请人被迫借债自己去成都、西昌、冕宁来回救治，跑无数遍。导致申请人留下后遗症，走路时右踝时常疼痛，尤其下楼梯时更痛。最可恶的是，申请人依法申请工伤认定时，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负责人故意把盐井镇医院的原始检查记录和片子扔掉。芒康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要求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配合做工伤认定提供相应材料时，故意设置重重阻碍，给申请人造成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浪费。光就找劳动合同就让申请人从四川省冕宁县到西藏芒康县项目部跑了三次，每次都说今天给又拖明天给，第三次让申请人住了 8 多天都没有给。后来申请人通过哀求昌都市各级信访局、人社、水利部门的主持正义，才把工伤认定

资料找全。2024年7月8日申请的工伤认定，直到2025年1月20日才出工伤认定书。申请人拿到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后，协商未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八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向贵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被申请人答辩：被申请人缺席裁决且庭前未提交答辩。

经审理查明：

一、邱正虎于2023年12月2日到被申请人处从事钻工工作，双方签订有书面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月工资为9000元/月，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未为申请人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和缴纳工伤保险费。

二、2024年1月4日，申请人邱正虎在工作的过程中受伤，于当日被送往芒康县盐井卫生院就诊，后被送凉山第一人民医院做了核磁共振、凉山骨科医院、西昌市人民医院、四川人民医院、四川骨科医院进行检查，在冕宁县中医院住院治疗9天（住院时间：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8日）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均由邱正虎自行垫付医疗费共计7853.32元。邱正虎的受伤性质于2025年1月20日经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决定书》（昌人社工伤〔2025〕171号）认定为工伤，劳动能力等级鉴定于2025年5月9日经昌都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初次鉴定结论书》（藏昌劳鉴〔2025〕182号）评定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一个月。

三、邱正虎 2023 年 12 月 2 日入职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受伤。

上述事实，经庭审质证有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书、门诊收费票据、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决定书》、昌都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初次鉴定结论书》及庭审笔录在卷为凭。

综合申请人代理人主张，本委对本案的争议焦点归纳如下：

一、申请人的本人工资应如何计算？二、申请人是否有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如应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款应如何计算？

本委认为：

一、关于申请人工资应如何计算的问题。邱正虎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到被申请人处从事钻工工作，2024 年 1 月 4 日受到事故伤害，申请人提供有劳动合同（复印件），合同约定邱正虎月工资为 9000 元。

二、关于申请人是否有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的，享受伤残待遇”，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第一款“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第二款“住院伙食补助费”第三款“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第六款“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七款“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工伤保险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的规定，邱正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因工受伤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一个月，应享受工伤待遇。因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为邱正虎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和缴纳工伤保险费，应由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邱正虎工伤保险待遇。

1.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十级伤残为 7 个月本人工资……；”的规定，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应按邱正虎本人工资 9000 元/月的标准支付邱正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3000 元（9000 元 × 7 月）。

2.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的，享受以下待遇：……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规定，根据《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3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一次性工伤

医疗补助金标准：以全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十级 5 个月.....”的规定，根据《关于发布 2024 年上年度全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通知》（藏人社发〔2024〕42 号）“确定 2024 年上年度全区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1546 元”的规定，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邱正虎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57730 元（11546 元/月×5 月）。

3.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的，享受以下待遇：.....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规定，根据《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3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以全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十级 7 个月.....”的规定，根据《关于发布 2024 年上年度全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通知》（藏人社发〔2024〕42 号）“确定 2024 年上年度全区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1546 元”的规定，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邱正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80822 元（11546 元/月×7 月）。

4. 住院伙食补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

金终支付”第二款“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规定和《关于贯彻施行《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7号）第五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或者康复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标准问题。（一）住院伙食补助费。工伤职工在区内外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标准为每人每天50元，住院伙食补助以出院诊断证明记载的住院天数为准计算，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其伙食补助费由工伤保险基金一次性支付。”的规定，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邱正虎住院伙食补助费450元（50元/天×9天）。

5. 停工留薪期工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的规定，根据昌都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初次鉴定结论书》（藏昌劳鉴〔2025〕182号）评定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一个月，认定申请人工伤停工留薪期为1个月。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书以及工资发放记录反映申请人月工资为9000元，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9000元（9000元×1个月）。

6. 护理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的规定，邱正虎未提供劳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需要生活护理的证明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的规定，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未提供住院需陪护的证明，也未提供住院期间相关机构出具的陪护发票，故本委对邱正虎请求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护理费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7.医药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第一款“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的规定，申请人在芒康县盐井卫生院、凉山第一人民医院、凉山骨科医院、西昌市人民医院、四川人民医院、四川骨科医院，并冕宁县中医院住院治疗9天住院期间由邱正虎自行垫付工伤医疗费共计7853.32元（27张报销单）。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医药费共计7853.32元。

8.交通食宿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第三款“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的规定和《关于贯彻施行《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7号）的规定“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同意，工伤职工转往统筹地区以外就医往返路途最长不超过5天，统筹地区以内转诊转院往返路途最长不超过3天，住宿费标准每人每天150元，往返途中伙食补助费每人每天50元；”

之规定，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交通食宿费 1094 元，本委予以部分支持， $(150+50) \times 5 \text{ 天}=1000 \text{ 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下列劳动争议，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二）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本委认为工伤保险相关赔偿属于社会保险范围，应适用终局裁决予以裁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二条，根据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施行〈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7号），《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二款，《关于发布2024年上年度全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通知》（藏人社发〔2024〕42号），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决定书》（昌人社工伤〔2025〕171号），昌都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初次鉴定结论书》（藏昌劳鉴〔2025〕182号）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解除申请人邱正虎与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之间劳动关系；

二、由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邱正虎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3000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57730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80822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450 元、停工留薪期工资 9000 元、医药费 7853.32 元、交通食宿费 1000 元，以上合计 219855.32 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伍元叁角贰分）；

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生效，为终局裁决。

申请人不服本裁决，自本裁决书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被申请人不服本裁决，自本裁决书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仲裁员：杨若凡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郭紫轩